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马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3元/张
● 回售期：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7月18日
● 回售期内"神马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1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神马转债"。截至目前，"神马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神马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根据《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规定，"神马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神马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神马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神马转债"第二年（2024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的票面利率0.4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115天（2024年3月16日至2024年7月8日），利息为100*0.40%*115/365=0.13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3元/张。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神马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神马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93"，转债简称为"神马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5日
（四）回售价格
回售价格为100.13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神马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7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神马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神马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神马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神马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立伟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中路63号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7日以书面、微信或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7月11日在公司东配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5人，董事樊亚平先生、独立董事尚贤女士、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077）。
该议案已于2024年7月11日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本斌先生、张电子先生、刘信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因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078）。
该议案已于2024年7月11日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本斌先生、张电子先生、刘信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07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9日
至2024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因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4年7月1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0	神马股份	2024/7/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类别：A股股东
2、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24年7月25日-2024年7月26日
上午8:30——11:30 下午3:30——6:00
4、登记地点：公司北大门（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63号）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陈立伟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传真：0375—3921500
邮编：467000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因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本公司对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总担保余额为208,106.16万元，上述担保是因本公司出售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71%股权导致的原合并范围内担保事项转变成关联担保，公司拟为前述关联担保继续履行担保责任，前述现存已有保证合同项下不再新增担保金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优化投资结构，降低投资风险，聚焦尼龙主业，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神马股份""公司""本公司"）近期已将原持有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聚碳材公司"）的71%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平煤神马集团"）。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053），该议案获得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聚碳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关联方公司。
截止目前，公司对聚碳材公司总担保余额为208,106.16万元，上述担保是因公司出售聚碳材公司71%股权导致的原合并范围内担保事项转变成关联担保，公司拟为前述关联担保继续履行担保责任，前述现存已有保证合同项下不再新增担保金额。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本斌先生、张电子先生、刘信业先生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公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
住 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叶廉路与叶公大道交叉口东2km处
法定代表人：李东安
成立日期：2018年2月28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聚碳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
（二）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聚碳酸酯（PC）、双酚A的生产及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合成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固体废物治理；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200	71%
河南料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15%
平顶山叶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800	9%
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6,000	5%
合计	120,000	100%

（四）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聚碳材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1-4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7,663.59	438,157.62
负债总额	433,732.64	348,197.28
所有者权益总额	83,930.95	89,960.34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7,423.07	125,524.91
利润总额	-6,242.16	-9,985.55
净利润	-6,242.16	-9,985.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因出售聚碳材公司股权，公司对聚碳材公司现存已有的208,106.16万元担保将成为对关联方的担保事项，现作为关联方担保事项进行重新审议，不再重新签订新的担保协议。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聚碳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8,106.16万元，现存已有保证合同项下不再新增担保金额。
四、反担保函主要内容
平煤神马集团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出具反担保函。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涉及担保金额：人民币208,106.16万元
反担保期限：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范围：公司为聚碳材公司提供主合同项下担保而向主合同债权人支付的代偿款项。
五、该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关联担保是因公司出售聚碳材公司71%股权导致的原合并范围内担保事项转变成关联担保，是历史期间已经发生并延续下来的担保业务，不属于新增关联担保。本次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为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担保是因公司出售聚碳材公司71%股权导致的原合并范围内担保事项转变成关联担保，是历史期间已经发生并延续下来的担保业务，不属于新增关联担保。本次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为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决定对聚碳材公司现存担保合同余额共计208,106.16万元继续提供担保，现存已有保证合同项下不再新增担保金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45,327.09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783,088.60万元的82.41%；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393,938.16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783,088.60万元的50.3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0,808.01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11,27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32,474.75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645,327.09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持有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恒新材料"）49%的股权，为其参股方；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持有首恒新材料51%的股权，为其控股方。首恒新材料在中国银行襄城县支行20,000万元中长期贷款即将到期，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在中国银行襄城县支行申请新增23,000万元敞口授信（其中：中长期贷款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贸易融资额度3,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拟按持股比例49%为上述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1,270万元人民币。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首山碳材料"）亦按其持股比例51%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为11,730万元人民币。首恒新材料为公司的本次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45,327.09万元人民币，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本斌先生、张电子先生、刘信业先生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公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亿元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1号
法定代表人：李识寒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9年1月10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神马股份持有首恒新材料49%的股权，首恒新材料是神马股份参股公司。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神马股份60.75%的股权，是神马股份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持有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51%的股权，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持有首恒新材料51%的股权，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首恒新材料间接控股股东。因此首恒新材料是神马股份关联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68,285.98万元、负债总额142,037.58万元、净资产26,248.40万元、净利润-4,019.51万元、资产负债率84.40%（经审计）；截止2024年5月31日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67,196.84万元，负债总额141，079.47万元，净资产26,117.38万元，净利润-377.31万元，资产负债率84.38%（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首山碳材料共同对首恒新材料本次23,000万元人民币融资业务（其中：中长期贷款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贸易融资额度3,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按出资比例进行担保。本公司本次对首恒新材料的担保金额为11,27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函主要内容
首恒新材料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出具反担保函。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涉及担保金额：人民币11,270万元
反担保期限：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范围：公司为首恒新材料提供主合同项下担保而向主合同债权人支付的代偿款项。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首恒新材料运营资金需求，公司决定为首恒新材料本次23,000万元人民币融资业务（其中：中长期贷款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贸易融资额度3,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按出资比例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1,270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45,327.09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783,088.60万元的82.41%；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393,938.16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783,088.60万元的50.3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0,808.01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3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长春国金发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发展"）与广州禄禄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禄禄捌投资"）合作，合资设立广东荣控伟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拟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开展跨境物流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国金发展、禄禄捌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51%、49%。
2.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并签署相关协议。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属董事会审议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主体介绍
（一）长春国金发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2MA142B935K
2.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3518号国金汇G座2层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姜璐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物业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停车场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绿化养护、餐饮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房屋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仓库库房出租服务；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零售；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家用电器、日用产品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实际控制人：王征
8.国金发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经查询，国金发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州禄禄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DP6B33XN
2.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富佳中街13、15号201-E042房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姜嘉豪
5.注册资本：98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7.合伙人：姜嘉豪为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78%，张善斌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22%。
8.实际控制人：姜嘉豪
9.禄禄捌投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10.经查询，禄禄捌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国金发展、禄禄捌投资均以自有资金通过货币方式出资。
（二）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荣控伟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认证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销售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仓库经营；邮政基本服务；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4.注册地：广州市
5.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6.股东：国金发展持股51%，禄禄捌投资持股49%
以上合资公司信息最终以工商审批通过的信息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长春国金发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禄禄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拟开展跨境物流业务，乙方在该领域拥有较为丰富的从业经验及资源，双方合资设立广东荣控伟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拟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具体如下：
（一）合资公司概况
1.1 公司名称：广东荣控伟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1.3 注册地：广州市
1.4 经营范围：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认证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销售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仓库经营；邮政基本服务；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1.5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以上合资公司信息最终以工商审批通过的信息为准。
（二）股东的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2.1 股东的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一览表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长春国金发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1%	1020	货币	协议签订后10日内	1020
广州禄禄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980	货币	协议签订后10日内	980

2.2 上述认缴出资额全部实缴完毕后，若合资公司今后出现运营资金不足的情况，由甲乙双方提供股东借款。
（三）合资公司组织结构
3.1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3.2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由甲方委派3人，乙方委派2人。
3.3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甲方委派。
3.4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乙方委派，董事会任免与考核，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3.6 合资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甲方委派。
（四）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各方应当严格依据本协议第二条所约定的出资时间及出资数额，及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与事实不符，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即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因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现有房地产业务规模较小，为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一直在谋求转型，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于本年初进入电商直播领域，随着国内直播电商市场趋于饱和，众多电商卖家开始在海外市场寻求新增量。根据海关数据，2023年，中国跨境电商进出口2.38万亿元，同比增长15.6%。其中，出口1.83万亿元，同比增长19.6%。跨境电商依托灵活、高效、韧性的供应链，给全球贸易增长注入新动力，为跨境物流带来了新的机遇。公司本次设立跨境物流子公司，顺应发展趋势，同时有利于公司内部业务之间的协同。
（二）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尚未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可能存在一定的设立风险。合资公司拟开展的跨境物流业务尚未开展，合资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尽快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协调，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2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长春国金发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发展"）与广州禄禄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禄禄捌投资"）合作，合资设立广东荣控伟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拟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开展跨境物流业务，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国金发展、禄禄捌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51%、49%。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4-025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82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9日
至2024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79	长远锂科	2024/7/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电子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7月26日9时至16时。
7、现场登记地点：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820号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820号
联系人：曾科
联系电话：0731-88998117
传真：0731-88998122
电子邮箱：cylico@minmetals.com
邮政编码：410205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Minmetals New Energy Materials(Hunan) Co.,Ltd.
●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 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缩写：Minmetals New Energy
● 公司证券代码"688779"保持不变

上述相关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本次变更证券简称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情况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Changyuan Lico Co.,Ltd.	Minmetals New Energy Materials(Hunan)Co.,Ltd.
证券简称	长远锂科	五矿新能
英文名称缩写	CHANGYUANLICO	Minmetals New Energy
证券代码	688779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的公司名称已取得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预核准，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本次变更证券简称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深耕正极材料二十余年，专注于高效电池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新能源电池提供高安全性、高能量密度、高循环次数的正极材料，产品最终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3C、储能等领域。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产业化经验，掌握了先进的前驱体合成、正极材料制备、废旧电池回收等技术。为强化"五矿新能"作为央企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品牌的影响力、竞争力，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加速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多路线发展布局，使公司名称更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
公司本次变更名称、证券简称事项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变化，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调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的公司名称已取得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预核准，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本次变更证券简称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等，一并进行相应修改。
3、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实际控制人等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65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肖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肖菡女士持有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股份10,453,39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73%）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8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3%）。
公司于近日收到肖菡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肖菡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肖菡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10,453,39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7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3.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本人此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68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73%。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并遵从相关合规要求。
6.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肖菡女士在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中所作出的承诺，其具体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1）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含本次交易的股份受让方）就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2）不会向任何第三方征集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不会相互商议后一致或联合提案或提名，不会相互间委托股东表决权；（3）不会以任何方式单独或联合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获得的标的股份；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24个月内，减持标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获得的标的股份数量的50%；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后，其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
截至本公告日，肖菡女士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的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肖菡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